



广州政报

2009年9月(下)

总第49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西安缔结友好城市



▲ 8月14日上午，广州与西安两市举行缔结友好城市签字仪式。



▲ 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和西安市市长陈宝根分别在仪式上签字并亲切握手。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18期(总第495期)
9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陈惠文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副主任: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政府令〔2009〕21号) (2)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政府令〔2009〕22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营商环境和做事

规则国际化的意见

(穗府〔2009〕37号)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2009年度行政执法评议

考核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9〕43号) (23)

转发市信息办关于建设广州市国家级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工作

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9〕45号) (33)

部门文件

关于实施广州市社会导游人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旅发〔2009〕42号) (43)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6)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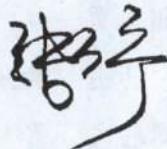
人事任免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

《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已经 2009 年 7 月 27 日市政府第 13 届 8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会展业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本市展会登记部门登记的各类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展会中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循政府监管、展会主办单位负责、参展商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利、商标和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展会主办单位、参展商进行各种知识产权培训，并为其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二）检查、督促展会主办单位、参展商自觉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三）查处展会中发生的各类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前款规定的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统计制度。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商标、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

第五条 举办时间在3日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应当设立现场办公室或者指定联络员，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行政处理请求，对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处理：

（一）政府以及政府部门主办的展会；

（二）在国际或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展会；

（三）可能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较多的展会。

未设立现场办公室或者指定联络员的展会，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直接向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提出行政处理请求。

第六条 展会主办单位应当在与参展商签订的参展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内容包括：

（一）参展商应当承诺其所有的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在先拥有的知识产权；

（二）参展项目如经展会主办单位认为涉嫌侵权，且参展商不能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的，参展商应当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三) 参展项目已由人民法院作出侵权判决或者由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时，展会主办单位可以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或者取消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

(四) 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展会主办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备案和公示制度，将本届展会参展商备案的知识产权按类别编印成知识产权保护目录，在展会开始 15 日前向参展商公布。

第八条 展会主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在展馆显著位置或者参展商手册上，公布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接受投诉或者处理请求的联系方式和立案标准；

(二) 为参展商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

(三) 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依约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四) 应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入展会取证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五) 妥善保存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资料，在展会结束后统计展会期间自行受理的知识产权投诉纠纷并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分别报送专利、商标和版权行政管理部门；

(六) 配合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展会登记部门的工作。

展会主办单位应当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指派专人负责，并可以聘请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参加；未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的，展会登记部门不予登记。

第九条 参展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当准备相关权利证明材料，并且在展会开始 30 日前向展会主办单位备案；

(二) 在参展项目上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标注；

(三) 自觉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不得将涉嫌侵犯他人在先拥有的知识产权的项目带入展会参展；

(四) 接受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展会登记部门的监督、检查、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就被投诉人的涉嫌侵权行为向展

会主办单位投诉，展会主办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投诉。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被投诉人的涉嫌侵权行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展会主办单位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证明材料；展会主办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并告知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被告知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应当及时出示相关证据，作出不侵权举证。被投诉人不能作出有效举证的，展会主办单位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按照合同约定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被投诉的参展项目已由人民法院作出侵权判决或者由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展会主办单位应当要求被投诉人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被投诉人拒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采取措施的，展会主办单位应当对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拍照取证，交予投诉人，或者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情形，被投诉人拒不采取措施的，展会主办单位还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或者取消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

第十三条 展会主办单位应当从下一届展会起连续三届拒绝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参展商参加同一展会：

(一) 拒不对已由人民法院或者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认定侵权的参展项目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的；

(二) 拒不对展会主办单位认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投诉人证明其后该参展项目被人民法院或者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认定侵权的；

(三) 参展项目在上一届展会中因人民法院或者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认定侵权而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本届展会中又继续展出同一参展项目的；

(四) 参展项目在上一届展会中因展会主办单位认为涉嫌侵权而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投诉人证明其后该参展项目被人民法院或者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认定侵权，本届展会中又继续展出同一参展项目的；

(五) 有其他不配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签署或者盖章的请求书，委托代理人处

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注明授权权限；

(二) 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版权的，应当提交版权权利证明、版权人身份证明；是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交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或者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等证明材料；

(三) 被投诉人基本信息，包括被投诉人的名称、所在展位等；

(四) 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五)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涉嫌侵权的理由及证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所称证据，涉及专利侵权处理请求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除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外，涉及方法发明专利或者是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应当提交涉及产品的配方、组分或者被投诉人所采用的方法；

(二) 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结构等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应当提交其形状、构造或者二者的结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能够证明被控涉嫌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

第十六条 当事人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提交虚假材料。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公证认证的规定，并应当附带相应的中文译本。

第十七条 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不受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一)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

(二)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三)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四) 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后处于复审或者人民法院审理程序之中的；

(五)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规定，未能在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通知的期限内补充相关材料的。

第十八条 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在调查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案

件时，可以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询问当事人，采取拍照、摄像、抽样等方式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现场办公室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利侵权纠纷：

- (一)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仅要求被投诉人停止在本届展会中的侵权行为；
- (二)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
- (三) 所涉专利权已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了展前备案和公示。

第二十条 按照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处理请求材料的 24 小时内立案并送达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应当在收到材料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答辩，逾期未提交答辩材料的，不影响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作的进行。

第二十一条 按照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不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被投诉人答辩期满后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应当送交纠纷双方当事人及展会主办单位，被认定侵权的参展项目应当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处理请求的时间距离展会结束不足 48 小时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按照简易程序立案的案件，通过现场对比无法判断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不适用简易程序，按照《广州市处理专利纠纷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展会主办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 (一) 未在展馆显著位置或者参展商手册上公布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接受处理请求的联系方式和立案标准的；
- (二) 未向参展商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的；
- (三) 未报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展会主办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拒绝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采取处理措施的；

(二) 经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要求, 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 或者拒绝对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拍照取证, 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允许参展商继续参加同一展会的。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提交虚假材料的, 由处理投诉的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存在伪造主要证据等严重情节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参展项目, 包括展品、展板、展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 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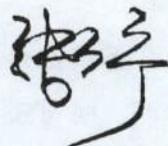
主题词: 法制 办法 知识产权△ 命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 号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已经 2009 年 7 月 27 日市政府第 13 届 8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本市法律援助工作，依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条 市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部门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市和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受理和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监督和检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等法律援助日常工作，指导各街、镇司法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市律师协会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支持和指导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和老龄工作委员会为维护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第六条 法律援助经费包括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包括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培训、翻译、鉴定等经常性专项经费。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专款专用，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的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按照广东省的补贴标准和上年度办理的法律援助事项数量核定，实行据实支付和结算。

第八条 每年的11月9日为本市法律援助宣传日。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在法律援助宣传日应当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人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为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办法律援助

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第十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一) 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审理或者处理，或者本市户籍人员的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外审理和处理；

(二)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或者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人；

(三) 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第十一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法律援助的资源和需求以及公民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能力等因素，按不低于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按照《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件、证明材料。

下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无需提交经济困难证明：

- (一) 由民政部门进行社会救济的人员；
- (二) 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已获得司法救助的人员；
- (三)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待遇的农民工；
- (四) 义务兵；
- (五) 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需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人员；
- (六) 依照有关规定无需提交经济困难证明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由该人民法院所在地或者案件审判地的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除基层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人民法院在本市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由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依法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按照诉讼阶段由案件侦查、起诉或者审判机关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十四条 除刑事诉讼案件以外的其他诉讼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由对该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或者申请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区、县级市劳动、人事仲裁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由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其他仲裁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由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法律援助申请，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首次收到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十五条 除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以外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当事人因该

事项的后续法定程序继续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已办结该事项的法律援助机构继续受理。

第十六条 各街、镇司法所应当接收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所在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接收同级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和老龄工作委员会转交过来的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申请法律援助的材料。

第十八条 律师认为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指引其到相关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当事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因上述行为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报送和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在收到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同时通知转交该申请材料的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以及街、镇司法所。

第二十条 申请人依法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的决定提出异议的，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通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的决定，并将维持的决定及其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作出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时，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和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需要依法确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在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中指派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应当采用轮值方式。

市律师协会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有业务专长并自愿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单。

法律援助事项对承办人员的专业知识或者资历有特殊要求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法律援助事项的需要或者受援人的意愿，在前款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单中选择指派承办人员。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收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法律援

助事项的通知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援助事项的需要确定负责承办的法律服务人员，并将承办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为承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依法对其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而获得法律援助的，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意见；法律援助机构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并告知受援人。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规定对其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向承办人员支付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和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市律师协会反映并提出处理建议。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市律师协会收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的处理建议后，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有违法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司法 法律 援助△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37号

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营商环境和 做事规则国际化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开放，借鉴港澳做事规则，加快推进营商环境与做事规则国际化，不断提升穗港澳合作发展和互利共赢水平，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加快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的重要意义

（一）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是提升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途径。亚洲地区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表明，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迈进过程中，促使制度和规则不断向国际标准靠拢是巩固工业化基础、最终发展成为发达经济体的必由之路。当前，广州正处于后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过渡时期，借鉴港澳做事规则促进规则合作是尊重客观规律，进一步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必然要求。在当前经济国际化不断深入的大背景、大格局、大趋势下，广州要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必须在规则上与国际接轨，必须把握发展大势，顺应时代潮流，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水平，加快推进现代化进程。

（二）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是发挥中心城市龙头示范作用的必然要求。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国家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和区域文化教育

中心，广州必须在发展的大局中思考和行动。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进一步深化穗港澳合作，推动三地的合作发展再上新的水平，是我们面对的重大而紧迫的任务，需要在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的对接上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广州有责任、有义务在对接港澳先进的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等方面积极探索，提高穗港澳三地在更大区域范围配置资源的集合能力，更加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生产要素在区域自由流动，带动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全省和全国创造新的经验。

(三) 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是实现与港澳互利共赢发展的重要基础。借鉴港澳做事规则促进规则合作，促进穗港澳合作从目前的投资与经贸层面向制度性层面深化，有利于广州与港澳之间在当前生产要素充分融合的基础上，通过规则的对接与融合，实现穗港澳地区高度融合的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港澳在深化合作中获得更广大的市场，特别是为港澳的现代服务业进一步融入中国现代产业发展进程，获得联动发展的最大收益，为规避国际市场的波动风险创造条件，从而进一步巩固港澳与内地良性互动的合作共赢局面。

二、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的指导原则、工作目标

(四) 指导原则。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要着力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先行先试”，力争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率先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要认真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与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结合。学习“一国两制”下港澳在营商及做事方面的先进经验与做法，归纳、借鉴其符合国际化标准的特质，进一步优化我市发展环境，以更好地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二是坚持规则合作的国际化导向与本地化实践相结合。既要注重国际化导向，学习借鉴港澳先进经验，主动向国际上公认、通行的标准和规则靠拢，又要深入研究把握我市市情，确保学习借鉴的目标和具体措施与我国、我市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相适应。

三是坚持政府主导与激发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相结合。必须在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整合行政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培育开放、有序、公平的市场体系，进一步提高企业、社会团体发展水平，重视、调动相关社会利益群体参与到经济治理与规则构建中来，促使社会力量在经济

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是坚持解决制约当前穗港澳合作深层次问题与建设“首善之区”长远目标相结合。借鉴港澳做事规则，促进规则合作，目的是破解当前三地营商环境、规则差异等对经济交流和发展的深层次制约，为三地合作发展再上新台阶创造条件。同时，也要作为解决我市在科学发展中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重大契机，按照建设成为广东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的目标要求，规范有序地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的优势，建设珠江三角洲地区一小时城市圈的核心，强化国家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和区域文化教育中心的地位，为建成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际大都市打下更加扎实的基础。

(五) 工作目标。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以落实CEPA有关要求为契机，在成立企业、取得许可证、人才引进、征用土地、融资、跨境交易、保护投资者、履约、结算等方面与港澳的做法紧密对接，达到或接近香港的便利程度。建立完善穗港澳三方在联合投资推广、国际市场开拓、政策沟通与协调、高层对话、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制度与安排，扩大自主协商范围，共同制定区域合作规则，初步实现穗港澳交通通讯及邮政网络一体化，使广州营商环境全国排名居于最先进城市行列，成为亚太地区最重要的商务中心之一以及世界500强大企业新一轮投资热土。

三、以继续解放思想为先导，建立健全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的工作机制

(六) 切实树立新的思想观念。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创新，改变过去较偏重引进境外生产要素的状况，树立促进规则引进与合作的新思想、新观念；改变过去重追赶、轻合作的思想认识，树立追赶与合作并重并举的思想观念；坚持在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全局中推进规则合作，切实增强学习借鉴港澳做事规则促进规则合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负责落实单位：市外经贸局牵头，市委政研室，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法制办、贸促会参与)

(七) 建立规则合作的工作机制。按照任务明确、程序规范、协调互动、信息共享的原则，建立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积极引进港澳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成为小组成员，定期召开联席协调会议，形成穗港澳之间互信互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构建穗港澳规则合作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穗港澳规则合作动态联系工作制度，定期通报和交换各自最新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工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规则合作中的问题。(负责落实单位：市外经贸局牵头，市贸促会、港澳办、法制办、外宣办参与)

四、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和效能

(八) 加强改善投资软环境工作。借鉴香港在政府架构内设立方便营商机构的做法，增加“穗港落实CEPA市场准入协调小组”有关促进优化投资软环境的职责，就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透明度、加强部门协调、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建立政企沟通渠道等方面，与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建立沟通互动机制。系统清理有关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根据清理结果决定保留、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有关政策、法规要更加注重与港澳合作、与国际接轨，不断改善和提升政府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负责落实单位：市外经贸局牵头，市委政研室，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局、工商局、法制办，市府研究室，市港澳办、贸促会、政务办参与)

(九) 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电子政府建设，严格首问首办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政务咨询制和服务承诺制，完善“一站式”服务、“窗口式”服务和网上服务，从物理集中向虚拟集中转变，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及透明度，实行阳光政府，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建立以群众满意率、事项办结率为核心的政府行政效率数字化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全社会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统一规范服务指引，设计和制作一批符合国际惯例、多语种、人性化的办事指引及宣传资料，建立健全通畅的政企互动平台。大力推进区(县级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将政府行政效率数字化评价体系覆盖全市，形成全市统一高效廉洁的政务服务体系。(负责落实单位：市政务办牵头，市纪委、人事局、信息办，市府研究室参与)

(十)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体制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修改完善《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贯彻落实《广州市新闻发布制度》。学习借鉴香港设立“申诉专员”和“政务公开主管”做法，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新闻发言人通过市新闻中心及时向社会公布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积极实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造，推行利用网站、数字电视等方式公开政务信息，构建规范有序的政务信息公开运作机制，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负责落实单位：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新闻办、监察局、法制办、政务办、信息办参与)

(十一) 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运作。学习借鉴香港的成功经验，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政事分开步伐，把政府部分事务性和辅助性职能及其事项转移、委托、授权给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机制。改进管理方式，推进事

业单位分类改革，建立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责任制度和绩效评估制度，规范行为规则和服务标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负责落实单位：市编办牵头，市人事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法制办，市府研究室参与）

（十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合法、精简、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能。重新审查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置的审批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审批事项，不得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要件增设为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前置审批。精简后的审批事项原则上全部进入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理，规范服务，实行公众监督和第三方效能监管。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设立并联审批机制和联合审查会议制度，提高审批效能。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环评和工程招投标的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营造更好的投资环境。（负责落实单位：市法制办牵头，市委政研室、市府研究室，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办参与）

五、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十三）建立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制度。制订并实施有关社会信用的地方法规，建立有效的议事机制，统筹协调全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支持信贷征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推进部门与行业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强对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促进信用信息的自由流动和有效利用。探索建设国有企业高管人员的执业信用信息库，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高管人员执业信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推动记录律师、会计、工程建筑师、资产评估师、保险推销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的执业信用信息，形成个人信用自律和信用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等为基础的实名制信用信息体系。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警示、惩戒和预警机制。探索适度开放信用服务市场，培育第三方信用中介服务体系，加强信用中介服务的监管。（负责落实单位：市信息办牵头，市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金融办、工商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参与）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领域信用制度创新。加强企业基础信息、行政奖惩信息等信用资料的依法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在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倡导、引导使用信用产品。加强社会公共管理，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将交通安全、银行信贷、税务缴纳、经营活动、大学生考试、劳动就业、企业工资拖欠、企业清洁生产等违法、违规和违约的非诚信行为记录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联合征信系统。探索试行将工商、质监等管理领域中违背承诺及严重违法的企业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联合征信系统，建

立社会信用失信惩罚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指导推动行业协会加强信用信息的采集、共享和使用，加强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和管理，形成政府、市场、社会联动的信用奖惩机制。（负责落实单位：市信息办牵头，市民政局、国资委、劳动保障局、工商局、公安局、经贸委、教育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整规办、金融办、法制办、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参与）

（十五）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有关诚信的自律、教育、培训、宣传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多层次、广覆盖的信用教育培训。支持和鼓励企业、行业和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诚信承诺活动，制定诚信公约，开展诚信服务。加强信用制度建设的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建立信用专家顾问机制，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提供理论支持。（负责落实单位：市整规办牵头，市文明办、工商局、金融办、法制办、信息办、社科院，市府研究室，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参与）

六、以提升社会专业化服务水平为目标，培育发展中介服务组织和行业协会

（十六）进一步推动穗港澳专业服务领域合作。积极推动落实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先行先试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与港澳开展高端服务业合作。结合贯彻落实CEPA系列协议，依托保税物流体系，以服务外包、金融服务、产品展示、咨询等领域为突破口，推动建立穗港服务业合作试验区。引进港澳及国外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各类专业中介服务，积极争取为港澳专业人士在内地以独资经营模式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政策支持，逐步提高广州专业服务的专业水平及公信力。积极争取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及有关机构组织的支持，建立穗港、穗澳专业服务咨询机制，继续改善和加强与港澳专业服务界别的合作平台建设。（负责落实单位：市外经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人事局、港澳办、金融办、贸促会参与）

（十七）加强贸易促进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组织建设。大力培育广州社会中介组织。深化行业协会改革，积极发挥我市大型协会、商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食品卫生与安全管理、假货的稽查与防范、知识产权保护等，扩大行业协会承接政府管理职能的范围。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强穗港澳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商会、贸易促进组织的互动发展。加强与港澳及国外经贸中介机构的联系与沟通，探索设立穗港澳中介组织联盟，允许三地有实力的企业、协会、商会以国际通行的行业规范、办事准则推进各类专业性行业组织及机构建设。大力鼓励、支持港澳中介服务机构到穗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拓展业务，与广州地区高校、行业协会等开展合作教学、培训、资格认证等，不断提高广州中介服务的专业水平及国际化程度。（负责落实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外经

贸局、经贸委、教育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港澳办、整规办、金融办，市府研究室，市仲裁委、贸促会、工商联参与）

（十八）加快建立支持中介机构发展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借鉴香港先进经验，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评价指标体系，实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监察评估，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探索选择教育培训、大型会议会务等项目进行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向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购买服务。（负责落实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监察局、法制办、教育局、民政局、人事局参与）

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着力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

（十九）推进人才联合培育。积极推进与港澳地区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拓展人才培养途径。以产业教育为重点，每年组织若干批重点产业的人才赴港澳台地区和发达国家的先进城市学习，大力推进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定期到港澳学习，培养掌握国际最新资讯、先进政府运作流程和服务理念的新型人才。积极为港澳及国际先进地区人才到穗交流创造条件，引进国际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在穗设立教学点、培训处，开展联合办学、业务培训。立足于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全球化，加强与香港职业训练局的合作，加大软件（动漫）、设计人员、金融后台支持、呼叫中心从业人员等紧缺性实用产业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借鉴港澳人才、公务员培训与认证体系，加强与香港考试局或相关部门的合作，积极推进人才培训的国际化和国际认证的本地化，引入外语教师国际资格认证体系。（负责落实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外经贸局、科技局、财政局、人事局、港澳办参与）

（二十）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完善柔性引才机制，探索实施国际专才计划，建立和完善海外人才引进工作网络，促进海外人才引进的常态化。制订更加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创业和工作，着力引进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装备制造、重化工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和知识产权领域的技术带头人和高技能人才。在住房、社保、户籍、科研、奖励、医疗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优化人才创业环境，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培育壮大人才服务业，整合人才服务资源，推动人才中介服务的专业化，提高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效率，充分发挥高端人才服务机构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作用。加快各领域人才专业能力水平认证项目的开发和实施，推进国际公认的职业资格认证工作，逐步建立体现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科学规范的人才评

价标准。（负责落实单位：市人事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国土房管局、劳动保障局、知识产权局、港澳办参与）

八、以加强产品监督管理和规范市场行为为重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二十一）提高质量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探索开展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构建和完善生产企业质量信用体系。推进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改革，探索将检验机构中从事服务的部分推向市场，对采用市场化的方式优胜劣汰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研究，鼓励培育一批高素质的企业产品质量公共检测机构。（负责落实单位：市质监局牵头，市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食安办、信息办参与）

（二十二）加大产品合格评定互认和认证工作力度。积极推动与港澳在安全检测标准互认、人才联合培养、程序对接等方面的合作。强化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证后监管力度，提高强制性认证的有效性。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在广州地区试行推广节能认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推动落实产品安全法规和产品安全标准，改善产品安全及增强产品安全意识。（负责落实单位：市质监局牵头，市工商局、教育局、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参与）

（二十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借鉴香港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综合协调监督，健全和完善我市食品监管法规。树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的管理理念，推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模式，加大政府对食品安全监测检测的投入，探索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中心，组建专门的风险评估队伍，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的自律作用和桥梁作用，共同保障食品安全。（负责落实单位：市食安办牵头，市编办、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局、工商局、财政局、法制办、质监局、农业局、经贸委，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与）

（二十四）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与港澳知识产权、海关、工商、版权等相关部门的合作，联手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推进与港澳、国外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提升互动层面和渠道。深入学习运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有效应对国际纠纷和摩擦，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协调机制，不断增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技术创新和专利转化能力，进一步完善“大管理、大协调”知识产权工作格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加快培养产业急需、实务能力强、熟悉国际运行规则的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负责落实单位：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版权局、外经贸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科技局、司法局、贸促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参与）

（二十五）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借鉴香港规定新闻媒体机构免费播出公益广告的做法，出台有关办法，协调媒体进行公益刊播。在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礼仪、社会秩序等方面加大公益宣传力度，鼓励有关部门制作公益广告，举办优秀公益广告的评选活动，提高公益宣传质量和水平。发动新闻媒体精心策划，周密安排，发挥名人示范、典型案例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传媒，广泛宣传培育全社会的守法意识、法制观念。积极鼓励社科研究机构和理论工作者建言献策，加强对规则合作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为深入进行规则合作提供理论支持。（负责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政研室，市府研究室，市财政局、司法局、法制办、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社科院参与）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外贸 合作 国际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43号

印发广州市2009年度行政执法 评议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2009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 2009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

为促进我市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制定我市 2009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

一、评议考核机构

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我市 2009 年度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具体工作由市府办公厅、市人事局、市监察局、市编办、市法制办等单位派员参加。

二、评议考核对象

2009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对象是下列具有行政处罚职责的市政府部门及机构（共 28 个）：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国土房管局、交委、人口计生局、环保局、规划局、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统计局、工商局、林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人防办、城管局、无线电办，广州港务局，市档案局、公路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评议考核的内容和方法

（一）评议考核的内容。

2009 年度，我市主要对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评议考核。具体内容包括：

1.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是否合法；
2. 行政处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3.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4.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5. 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6. 行政处罚案卷的质量情况；
7.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制度建设情况；
8. 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的情况；
9. 对行政执法的社会评价情况。

(二) 评议考核的方法。

1. 现场检查行政执法情况；
2. 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3. 查阅行政处罚案卷；
4. 审阅行政执法部门的评议考核自查报告和评分表。

四、评议考核的评分标准

评议考核采用百分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档次。考评总分在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考评总分在 85 分至 94 分的为良好；考评总分在 70 分至 84 分的为合格；考评总分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五、评议考核步骤

2009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 日常检查阶段。

考核小组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等方法，对被评议考核部门的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二) 行政执法部门自查阶段（2009 年 10 月以前完成）。

行政执法部门对照本方案的评议考核内容进行自查和评分，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广州市 2009 年度实施行政处罚行为评议考核评分表》、《被评议考核部门 2009 年实施行政处罚情况表》，于 10 月 30 日前报考核小组办公室。

(三) 抽查阶段（2009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考核小组根据审阅行政执法部门的评议考核自查报告和评分表的具体情况，确定对 10 个行政执法部门 2009 年度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抽查。被抽查的部门名单、抽查的时间和具体工作安排于 2009 年 11 月另行通知。

(四) 综合评审阶段（2009 年 12 月下旬至 2010 年 1 月上旬）。

考核小组根据评议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议考核评分原则上由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先独立分别对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分，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部门的最后得分。

六、评议考核结果

根据《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规定，评议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对被评为优秀的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被评为不合格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1. 广州市 2009 年度实施行政处罚行为评议考核评分表
2. 被评议考核部门 2009 年实施行政处罚情况表

主题词：法制 执法 考核 通知

广州市 2009 年度实施行政处罚行为评议考核评分表

被评议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合法（8分）	（一）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是否依法具有法定行政处罚权。（2分） （二）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是否在法定职权内和管辖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4分） （三）执法人员是否接受过执法培训，持有行政执法证。（2分）	有一件行政处罚案件不具备法定资格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1.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2.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超越管辖权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执法人员接受过执法培训不足 80% 的，扣 0.5 分；不足 60% 的，扣 1 分。执法人员持证率不足 80% 的，扣 0.5 分；不足 60% 的，扣 1 分。		
二、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12分）	（一）被行政处罚相对人资格认定是否正确。（2分） （二）是否客观、准确地认定违法事实，是否有合法、充分、全面的证据予以证明。（10分）	案卷中未附有被处罚公民身份证明材料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案卷中未附有被处罚的法人、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材料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1. 对违法事实认定不清的，有一件的，扣2分；有两件以上的，扣4分。 2. 证据不足的，有一件的，扣2分；有两件以上的，扣4分。 3. 证据来源不清楚，或复印的证据材料未与原件核对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三、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4分)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2分)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具体条款、款项、项目是否明确。(2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或不规范的,有一次的,扣1分;有两次以上的,扣2分。		
(一)受理阶段(4分)	属于管辖范围的,是否及时受理,并规范填写案件受理记录。(4分)	1.未及时受理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2.案件受理记录填写不规范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二)立案阶段(4分)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是否及时立案。(2分) 2.是否规范填写立案报告。(2分)	超过法定期限立案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填写立案报告不规范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四、行政处罚程序合法(41分)	(三)调查取证阶段(8分)	1.查取证是否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2分) 2.对当事人开展调查询问或检查,是否制作调查询问或检查笔录。(6分)	从事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只有1人或调查取证笔录没有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1.调查询问或者检查笔录上没有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的签字确认的,或者被询问人、被调查人拒绝签名而没有注明的,有一处的,扣1分;有两处以上的,扣2分。 2.调查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回答的内容记录有修改,或者检查笔录中有修改,但未经被询问人或被检查人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确认的,有一处的,扣1分;有两处以上的,扣2分。 3.调查笔录或检查笔录内容记录不规范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四) 告知阶段(6分)	1.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是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分)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2.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内容是否正确及齐全。(2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不正确或不齐全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3.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制作陈述申辩笔录。(2分)	未制作陈述申辩笔录或制作不规范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四、行政处罚程序合法(41分)	1.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是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分)	未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2.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执法部门是否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2分)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执法部门是否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3. 是否依法定程序举行听证会,是否制作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分)	1. 未按照法定程序举行听证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2. 未制作行政处罚听证笔录或笔录不完整、不规范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六) 决定阶段(5分)	1. 集体或合议讨论决定的案件,讨论人或合议人是否在笔录上签名。(1分) 2.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是否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2分)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是否规范。(2分)	没有签名、漏签名或者签名不规范的,有一处的,扣0.5分;有两处以上的,扣1分。 未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制作不规范的,有一处的,扣1分;有两处以上的,扣2分。		
(七) 送达阶段(8分)	送达是否规范(8分)	1. 没有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2. 送达回证上没有送达人人和受送达人有效签名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3. 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当场送达外,未在7日内送达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4. 其他送达不规范的,有一件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五、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6分)	(一) 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复议后,是否依法提交复议答辩意见、证据、依据、依据等材料。(1分) (二) 是否积极履行复议决定。(1分) (三) 行政处罚决定是否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1分) (四) 行政处罚决定被提起行政诉讼后,是否积极应诉。(1分) (五) 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诉讼中是否被终审撤销或部分撤销。(1分) (六) 是否积极履行行政诉讼判决。(1分)	(一) 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复议后,是否依法提交复议答辩意见、证据、依据、依据等材料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二) 不积极履行复议决定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三) 行政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四) 行政处罚决定被提起行政诉讼后,是否积极应诉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五) 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诉讼中被终审撤销或部分撤销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六) 不积极履行行政诉讼判决的,有一件的,扣0.5分;有两件以上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六、行政执法案卷的质量情况(11分)	(一)是否按一案一卷归档。(2分)	有一件未按一案一卷归档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二)卷内材料是否齐全。(2分)	有一件卷内材料不齐全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三)卷内材料是否按有关规定排列有序。(2分)	有一件卷内材料未按有关规定排列有序的,扣1分;有两件以上的,扣2分。		
	(四)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2分)	行政执法文书有错字、漏字、别字等的,有一处的,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建设情况(4分)	(五)案卷装订是否规范。(3分)	卷内材料装订不规范的,有一处的,扣1分;有两处的,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一)是否建立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2分)	未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的,扣2分。		
	(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是否对外公布。(2分)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没有对外公布的,扣2分。		
	(一)是否建立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2分)	未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的,扣2分。		
八、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的情况(4分)	(二)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2分)	未对上年度(2008年)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扣2分。		
	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10分)	1. 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征求意见,满意率达不到50%的,扣5分;满意率达不到60%的,扣4分;满意率达不到70%的,扣3分;满意率达4不到80%的,扣1分。 2. 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满意率达不到50%的,扣5分;满意率达不到60%的,扣4分;满意率达不到70%的,扣3分;满意率达不到80%的,扣1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评 分 人 姓 名:

评 分 人 单 位:

评 分 时 间:

样本2

被评议考核部门 2009 年实施数字化行政处罚情况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行政处罚事项数(项)	2009年行政处罚案件数(宗)	涉及的事项数(项)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数量(宗)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45号

转发市信息办关于建设广州市国家级信息化 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信息办《关于建设广州市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信息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关于建设广州市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 融合试验区的工作方案

市信息办

信息技术是经济增长的倍增器、发展方式的转换器、产业升级的助推器，是产业现代化的主要推动力。当前，我市正处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转型的阶段。建设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探索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新思路、新机制、新做法，有利于率先突破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取得新一轮发展优势；有利于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集群发展水平，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发展新兴产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有利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发展数字经济，走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知识与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为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加快推进广州市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建设，促进广州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提升“广州制造”、“广州创造”和“广州服务”的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进一步解放思想，以增强城市产业国际竞争力和综合服务功能为目标，以体制、机制、技术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层次为导向，以提升产业装备技术水平、强化服务功能、突破关键技术、开发信息资源和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大胆突破，敢于创新，探索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有效路径，总结推广融合创新和发展的成功经验，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更高层次、更多维度的融合渗透，推动产业高端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网络化，打造一批优势产业，走出一条特色鲜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强化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功能。

二、基本原则

(一) 先行先试，大胆突破。树立新观念，开拓新思路，探索新做法，加强部门协同、政企协同、产学研协同，着力破除制约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观念桎梏，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努力构建良好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软环境。

(二) 融合创新，提升优势。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创新催化器作用，全面推进研

发设计、生产过程、管理决策、供应链和服务等领域的广泛深入应用，开发利用信息资源，提高技术和管理创新能力，增强供应链协同和服务，提升优势产业集群效应，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重视政府引导，强化政策指引和公共服务，创造良好的融合发展环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企业作为投资和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引导企业建立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有效机制，促进社会资源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形成内生动力。

(四) 重点突破，协调发展。集中有限资源，优先突破数控装备、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物联网和嵌入式软件等关键领域，打造融合引擎，形成支撑和带动作用。把握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全局性，统筹推进信息化在各领域的融合发展，根据行业和地域特色，分类指导，以点带面，培植特色，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至2012年，有效转变资源扩张型的产业发展模式，改变传统的企业运作方式，推动自主创新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基本实现研发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产品智能化、管理网络化和商务电子化，信息资源成为重要的战略资源，信息技术产业对经济发展贡献显著提高，构建产业高端化、集聚化、集约化的现代产业体系，探索出一条特色鲜明的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道路，成为全国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示范市。

具体目标为：

(一) 产品和服务信息技术含量显著提高。汽车、船舶、机床等电子信息化率达35%，消费电子产品的电子信息化率超过65%，中高端数控系统国内领先，信息化服务手段成为企业服务的主流模式。

(二) 企业全流程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企业信息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和服务等一体化集成应用水平显著提升，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大幅提高。70%的大中型企业进入集成应用阶段，中小企业互联网普及率超过80%、电子商务应用率超过50%。

(三) 信息技术对节能、降耗、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作用显著。节能电子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石化、钢铁等行业重点耗能企业普遍建立在线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系统，通过信息技术应用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5%，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5%，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有效缓解。

(四) 行业资源整合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整合行业资源，依托创新型服务企

业，建成一批面向行业的网络协同设计、协同制造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一批面向行业和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的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平台。

四、主要内容

(一) 着力推进三大领域渗透融合。

1. 改造提升重点优势制造业，做强“广州制造”。

(1) 汽车、船舶制造业。大力应用全数字化建模、三维数字化设计、数字测控、工业机器人和虚拟仿真等技术，提高产品设计、制造和测试水平，实现装配生产线的数字化、集约化和自动化。推广柔性制造、敏捷制造等先进生产技术，发展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利用产业国际化、标准化和订单化生产的特点，发展对接国际、整合产业链的供应链系统，推动产业链融入国际供应链，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以汽车电子、船舶电子为重点，发展发动机电子控制、传动和行驶电子控制、电子导航、安全报警及检测等技术，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提高电子产品在整机中的比例。

(2) 装备、电气机械产业。大力发展装备电子、软件、现场总线、数字测控技术和模糊控制等先进技术，推动装备制造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大型装备整体技术水平。重点研发高档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智能仪表、高压变频调速系统、虚拟仪器、光电检测设备等信息技术含量高的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研究开发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共性信息技术，提高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水平和自有知识产权比重，提高成套设备集成能力。提高装备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开放化和网络化水平，应对生产线、制造系统、制造企业对信息集成的需求，满足敏捷制造、虚拟企业、全球制造等新的生产模式要求。加快推进信息技术、自动化、现代管理与制造技术的融合，推动装备制造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带动产业配套和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3) 钢铁、石化和造纸行业。推广集散控制、现场总线控制、集成制造和敏捷制造等技术，开发利用生产和工艺信息资源，建立专家系统，提高质量控制水平，实现精益高效生产。以龙头骨干企业的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为基础，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建设协同化、产供销一体化的供应链平台。强化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企业生产过程的在线监测预警和自动控制，改造优化传统工艺和生产流程，促进节能降耗和防污减排。

(4) 医药行业。大力利用高性能计算和云计算技术推动医药产品创新，综合运用化学、生物信息、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等技术对新产品进行分析筛选，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研发。加快中医药产品标准化和生产规范化，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设，完善行业信息化管理基础。建设医药企业原材料生产、采购、药品生产、物流、销售全过程信息化监控管理体系，构建区域医药电子商务平台。

(5) 纺织服装和皮革行业。以设计数字化和管理信息化为核心，发展虚拟化、数字化在线设计平台，开发建设设计资源库，提升企业创意设计能力，发展网络制造模式，推动向时尚产业转变。推动服装、皮革行业电子商务营销平台与生产设计平台无缝连接，发展信息交流、三维展示、交易支付和知识产权保护于一体的专业性展示交易平台。

2. 融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做活“广州创造”。

(1) 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发展平板显示、集成电路等战略性产业，实施平板显示、集成电路和新一代无线移动通信等重大专项，重点加强嵌入式中央处理器、数字信号处理器、微控制器、数字音视频芯片和通信芯片等集成电路设计，突破关键技术，提升原始设计创新能力。加强资源整合能力，着力推进产业链分工和集群发展，加快产业高端化发展。着力推进三网融合，发展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3C)融合为核心的数字家庭产业，牵头制订一批国家标准，聚集一批国家和国际标准产业化项目，构建数字家庭“专利池”，促进数字视听产品升级，加快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建设。

(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等软件，加快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服务外包业发展。完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政策法规，优化信息资源配置，建设一批经济领域的行业性、综合性海量信息资源库，发展网上咨询服务，拓展网上信息服务市场。推动电信、广电网和互联网等三网业务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在线软件、在线咨询、在线设计等创新型信息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全国性、国际性影响力的信息服务骨干企业和品牌。加快推进国家移动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建设区域性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全面推广在线支付等移动电子商务应用。

(3) 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型电子材料，利用计算机模拟仿真等技术，提高新材料研发能力。突出发展半导体照明、光伏电池、有机发光显示器(OLED)等新兴产业，加快半导体照明、薄膜太阳能、背光源等技术产业化，发展绿色能源和节能产品。加快生物信息、生物芯片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创新药物筛选与评价，提高新药研制能力。

3. 融合创新服务业，做大“广州服务”。

(1) 物流业。围绕物流资源和物流环节整合，完善物流信息编码、单证、信息交换和接口标准，推进物流自动化、智能化和标准化；大力推进卫星导航技术、地理空间信息系统（GIS）和射频识别（RFID）等技术在物流各个环节的融合渗透，构建与制造产业链各环节衔接、配置优化的物流供应链体系，提高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一体化水平。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支撑水平。继续完善广州电子口岸大通关物流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南方国际物流信息平台，提高物流整体效率。

(2) 金融保险业。建立金融保险预测、预警和监管信息系统，完善金融调控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积极开发电子商务衍生新型金融产品，发展网上保险、网上证券、网上信贷、网上基金、网上理财等在线金融服务，推动金融创新。继续推广应用现代化支付系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等支付系统，发挥这些系统在满足企业和居民日常支付需求的积极作用；推动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普及和创新，推广农民工银行卡、公务卡，扩大银联卡国际网络，鼓励网络支付、电话支付和移动支付等电子支付领域的创新，改善电子支付环境，提高支付服务效率。建设安全度高、信用好的跨行、跨区域第三方电子商务支付平台，培育在线支付服务品牌，打造电子商务区域交易支付中心。

(3) 商贸会展业。以现代百货和连锁业为主体，广泛应用供应链管理（SCM）、商业智能（BI）和决策支持系统，推动企业网上交易和网上结算，依托品牌优势，培育网上百货和网上连锁市场，增强地域辐射力。加快推进皮革皮具、珠宝、服装、玩具礼品等专业市场信息化建设，发展“前店后厂”型网上商务平台，整合联动产品设计、生产链条，加快产品创新和市场反应速度，延伸产业链，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围绕大宗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可标准化农产品，建设大宗货物的电子交易市场，构筑新型电子交易体系，积极推进商品交付标准化、交易透明化和监管规范化。优先建设金属、石油、塑料、煤炭、粮食、建材等电子交易中心，积极发展化工、纸品、电子元器件、花卉、装备等网上交易市场。大力推进大型展会宣传推广、注册、商务、票务、旅行、展位等“一站式”网上服务，积极利用三维模拟、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发展网上展会和网上交易会。

(4) 新兴衍生产业。通过信息化与汽车制造业、船舶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医药业、商贸业等的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契机，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变，推动电子商务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服务、行业咨询信息服务等衍生产业

大繁荣、大发展，不断提高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组织实施八大重点工程。

抓住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加快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产品智能化、管理网络化和商务电子化，全面提升产业效率，创新运作模式，实现产业高端化、发展集聚化。

1. 实施电子信息产业重大专项工程。

实施平板显示、现代信息服务、数字家庭、集成电路、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重大专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发展集成电路等战略产业，加速培育数字家庭、移动互联网、半导体照明等高潜力产业，着力发展高端电子信息制造和现代信息服务等现代信息产业，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2. 实施传统工业数字化技改提升工程。

围绕汽车、石化、电子、装备、船舶、钢铁和医药等重点产业，组织实施传统工业数字化技改提升工程，重点利用信息技术改造生产装备及工艺、开展数字化协同设计、优化管理模式、创新营销模式，增强企业设计、生产、产品、管理和营销的一体化集成应用水平，建成一批面向行业的网络协同设计和协同制造平台。4年内培育50家以上数字化制造示范企业，

3. 实施产业链整合提升工程。

以现代物流和信息服务为突破，组织实施产业链整合提升工程，重点利用信息技术整合供应链和价值链资源，建设面向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共性服务平台，发展南方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新居网等新型服务，实现区域和行业产业链、价值链协同，增强服务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力争4年内培育20家左右产业链整合创新服务企业。

4. 实施数字化装备关键突破工程。

以装备数字化为核心，重点发展装备电子、汽车电子和船舶电子，突破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及产业化，推动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数控系统在机械制造、电气装备等应用，提高大型装备产品整体技术水平，推动产业高端化。组织实施数字化装备关键突破工程，4年内发展30个以上数字化装备示范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促进装备制造业进入国内先进水平。

5. 实施电子商务应用创新工程。

以电子商务模式创新为重点，围绕重点专业市场、骨干企业供应链电子商务和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一批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专业市场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中心和供应链电子商务系统，促进产业流通服务，逐步形成“广州价格”。深化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整合上下游企业相关资源，加快发展供应链电子商务，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依托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大型会展，建设面向全球的大型国际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加快推进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商务应用。加快推进国家移动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建立国家移动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区域性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全面推广具有在线支付功能的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健全电子商务政策法规，加快信用、认证、支付、标准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推广电子支付，普及数字证书、数字签名、电子印章应用，保障网上交易安全。

6. 推广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工程。

围绕优势产业、潜力产业和新兴产业，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知识和协同服务平台，增强中小企业间、中小企业与骨干企业间的协作。从管理和市场着手，引导和扶持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客户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提升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制定财政补贴扶持政策，降低中小企业使用信息服务的门槛和应用成本。从金融服务着手，加快建设企业信用体系，推进金融机构与有实力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商在中小企业信用评估方面的合作，以信息化推动中小企业间联保模式的创新，提升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切实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7. 实施协同创新工程。

建设区域创新网络，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围绕汽车、装备、石化、电子信息、服装、物流供应链等重点产业领域，建立专题标准库、专利池和知识服务系统，建设研发测试和行业信息等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企业集聚创新和协同创新，降低研发成本。强化企业自主能力建设和自主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协同创新网络平台，建立专业知识库，推动知识共享和协同研发。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交易平台，发展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建设网络版权保护和交易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利用海内外资源，发展网络培训教育和协作平台，提高创新资源配置能力。

8. 加快建设网络新都工程。

加速建设连接国际、汇集珠三角的大容量骨干网络，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城域网、无线宽带接入网和无线移动通信网，建成广覆盖、多业务的领先型综合信息基

基础设施，扩大网络带宽。建立一批金融、贸易、汽车等国际级行业信息数据库，建设国家级容灾备份中心，大幅提高国际出口带宽和互联网络交换能力，提升广州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支撑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管理。

建立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组织领导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积极探索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行之有效管理体制，联席会议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落实推进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参照市的做法，加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组织领导。

(二) 加强政策引导。

研究制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政策措施，在自主创新、政府采购、用地、融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政府采购要优先采购本地融合创新的产品，优先支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和用地需求等。加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绩效测评体系，探索建立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绩效考评制度。探索建立与后工业社会相适应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以国有骨干企业为试点，大力推广建立首席信息官制度。

(三) 加大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和扶持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自身实际，安排资金有计划地培育当地融合示范企业和项目，对列入市融合重点项目工程和试点示范企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同时，要强化企业投资主体意识，鼓励企业加大对信息技术应用的资金投入。

(四) 加强示范建设。

全面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建设。按照制度创新、业务创新、技术创新等不同领域，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工程，分类型、分行业、分地域建立一批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试点示范企业，突破难点和热点问题，总结剖析经验教训，统筹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工作。同时，选择推进工作积极、条件较好的区（县级市），建立区（县级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区。

(五) 加强人才支撑体系建设。

建立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专家人才库，发挥我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智力资

源优势；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院校根据市场需求设置相关专业，加强前沿性学科和专业的教学力量，培养实用型信息技术人才。鼓励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加强对信息化高级人才、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鼓励发展社会性、市场化的信息化培训机构，建立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人才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对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每年培训100名以上企业骨干，提高企业高层信息化意识和信息化决策管理水平。

（六）推动产学研联动。

加强政府引导，建立产学研联合互动的机制，优势互补，加大力度攻克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中的关键技术。发挥行业协会、市场化社会服务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组织行业协会、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行业专家和信息化专家，组成专家小组，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筹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产业联盟，凝聚产业合力，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

（七）加强公共服务和宣传。

加强行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构建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全流程信息化服务，降低我市中小企业信息化成本。广泛开展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宣传教育，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专题会议、展览、培训、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知识传播。

主题词：科技 信息 工业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实施广州市社会导游人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旅发〔2009〕42号

广州地区各旅行社、导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社会导游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并在广州旅游网政务版公布，现将《广州市社会导游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附件：《广州市社会导游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广州市旅游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件：

广州市社会导游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导游行为，加强对社会导游人员的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根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和《广州市旅游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导游人员，是指依照《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取得导游证，与旅行社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在社会导游人员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导游管理服务机构”）登记注册，接受导游管理服务机构的管理，并通过旅行社的委派从事导游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对导游管理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导游管理服务机构对在本机构登记注册的社会导游人员实行管理，并协助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计分管理和年度继续教育管理等制度。

第五条 成立导游管理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注册手续。导游管理服务机构在办理完登记注册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主动提交相关资料报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

第六条 导游管理服务机构报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广州市社会导游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资料。

第七条 导游管理服务机构履行以下管理职责和服务职能：

- (一) 负责社会导游人员的注册登记，代办导游资格证、导游等级证、导游证IC卡等证件，并负责其日常管理；
- (二) 负责组织社会导游人员参加年度继续教育和日常政策业务培训；
- (三) 负责建立对社会导游人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 (四) 受社会导游人员的委托，代办购买社会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手续；
- (五) 提供向旅行社推荐社会导游人员的中介服务，负责社会导游人员与旅行社签定聘用合同的见证和备案；
- (六) 保障社会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七) 与旅行社或旅游区（点）就推荐聘用导游事项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利义务，明确所推荐聘用导游的工作报酬。

第八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行业管理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导游管理服务机构，应当给予适当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有关职能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凡依法参加全国统一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并取得导游资格证的人员，可到导游管理服务机构进行登记注册，并持该导游管理服务机构出具的登记注册证明书，向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第十条 旅行社安排的带团导游，应当在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和在导游管理服务机构登记的导游人员中选用。

第十一条 凡持导游证或导游资格证到导游管理服务机构进行登记注册的人员，应当确保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否则导游管理服务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导游管理服务机构应当严格审查登记注册人员的相关资料，并为其建立相关档案。

第十二条 旅行社需要聘用社会导游人员，可以要求导游管理服务机构推荐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导游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社会导游人员管理细则》、《服务质量奖惩制度》以及配套的《社会导游人员登记注册申请表》、《社会导游人员管理协议书》、《社会导游人员推荐表》、《提供导游服务协议书》、《导游服务意见反馈单》等管理制度与操作程序，加强对社会导游人员的管理。

第十四条 导游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对社会导游人员进行考核监督，对社会导游人员的服务质量负责，并将已登记的导游人员的基本信息在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社会导游人员电脑管理网络，对本市范围内的社会导游人员实行 IC 卡管理；建立社会导游人员信誉档案制度、除名公告制度和执业信誉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在导游管理服务机构之间流动的，相关的导游管理服务机构应当为其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02 年 3 月由广州市旅游局发布的《广州市社会导游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或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组织参加全国第32期发展改革工作研
究班；组织召开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工作会议；
筹备并组织召开广佛同城化第二次工作协调会
和广佛肇三市工作座谈会；配合举办贯彻落实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新闻发
布会。
- 审核上报我市公交站场等7个近期建设
实施专项规划；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关于
争取中央财政对第16届亚运会建设暨赛事运
行予以资金支持的请示》。
- 修改完善《关于加快总部经济的实施意
见》、《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广州市贯彻
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实施细则》、《关于推动穗港合作的工作方
案》、《广州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申报方案》、
《广州空港经济发展规划》以及“退二进三”
有关政策。
- 初步提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完成我市新菜地建设调研工作，并上报市政
府；制订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储备
粮库存管理的意见》。
- 下达广州市城建系统2009年第八批固
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广州市2009年亚运场馆建
设第一批投资计划。
- 组织对各区政府节能完成情况进行考
核；协调推进广州市政府与中海油气电集团合
作框架协议的修订和签署工作；跟进做好医疗
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推进软件动漫人才培训培
养工作；推进市本级储备粮轮换工作。
- 推进东风日产产能扩建项目前期工作；
推进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项目前期工
作；推进广州医药港、广州海航基地、新科宇

航和“新华08”等服务业项目前期工作；推
进广州市自然村村道建设前期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举行“广州—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
业战略合作活动”；举办“广州文体用品欢乐购
物嘉年华”活动；推进“家电下乡”、“汽车
摩托车下乡”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4411”
农村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工作；组织研究我市汽
车、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组织企业参加“广
州名优商品（西安）展销会”等经贸合作活动。
- 修改完善《广州高档名牌商业城（白
云新城经营性商业项目用地）商业开发策划招
商招标建议方案》、《广州国际商业中心开发策
划方案》上报市领导；修改完善《2009—
2011年广州市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工作方案》，
上报市政府；修改完善《广州市现代化屠宰加
工中心项目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
- 制定《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
法》；完成第十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完成2009年省财政资金扶持技术改造、技术
创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协调番禺大岗基地建
设存在的问题以及文船、黄船、广船国际等企
业技术改造问题；起草《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大
型装备配套产业园建设的工作方案》，报市府
办公厅；开展全市船舶修造企业质量安全大检
查。
- 举办广州与梅州、阳江、湛江、湘西共
建产业转移园招商推介会及联席工作会议；草
拟我市与韶关市政府签署的《广州市人民政
府、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汽车及零部件产
业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广纸环保搬迁以及广
州昊天化学集团公司搬迁；组织我市2008年

淘汰落后水泥产能拆除核查取证工作，研究相关资金补助方案；推进收回濂泉路服装市场周边土地，按照“退二进三”政策给予补偿工作；推进在阳江、湛江设立产业转移承接园，承接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转移工作。

- 举办广州流通批发企业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完成第四批省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今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担保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筹备广州工商业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对接座谈会。

- 完成对 2009 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资金与 2009 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09 年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2009 年市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项目、《广州市批发市场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合规性审查。

- 推进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工程；上报我市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做好新增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审核工作；印发《广州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推进我市加油加气站建设。

市科学技术局

- 组织由市政府留学人员专家顾问李大西博士率团的国际华人科技工商协会千人计划代表团来穗考察，并向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汇报协会为广州引进海外人才情况和对准备落户广州的部分项目进行介绍。

- 参加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关于深化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的调研座谈会，提交本局有关制定和实施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规划纲要、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等的书面材料。

- 会同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中心研究制定《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资金暂行

管理办法》，拟报市法制办审查。

- 组织召开广州生物技术外包服务联盟（GZBO）成立大会，举行广州生物技术外包服务联盟与中国生物技术外包服务联盟（ABO）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广州生物技术产业联盟总部挂牌暨广州生物技术外包服务联盟入驻广州国际生物岛仪式。

- 对 2009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进行考察筛选，研究讨论第一批项目清单；受理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指导各区（县级市）民族宗教部门、市各宗教团体全力做好国庆维稳工作。

- 指导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深入开展“抓管理、树新风、创文明、迎亚运”活动。

- 筹备“广州地区少数民族迎国庆 60 周年文艺演出”大型活动。

- 推进先贤古墓礼拜殿建设和环境整治工程、光塔维修工程、新市坟场环境改造工程、新回民公墓规划选址工作。

- 推动涉亚寺观教堂大佛寺、六榕寺、华林禅寺、城隍庙、天河基督教堂等的规划建设。

市公安局

- 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推进“创平安、迎国庆”重点打击行动。

- 组织“人屋车场”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整治流动人口、出租屋、机动车和重点场所中存在的治安突出问题。

- 落实全国、全省“三电”专项斗争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夏季用电高峰期的实际，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台设施违法犯罪。

- 组织开展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娱乐服务场所涉毒问题专项治理、吸毒人

员排查登记管控行动和打击强迫妇女卖淫犯罪专项行动。

●推进亚运会开幕式安保筹备工作；做好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数测评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

●完成市领导率团考察香港社会管理服务和慰问驻港部队的组织协调工作；完成市领导率团赴三亚出席“广州舰”凯旋仪式和“广州舰”驻地“广州园”奠基仪式的组织协调工作。

●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试行办法》；推进低保调标工作，就首先调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与市财政局达成一致意见。

●组织开展全市村务公开工作检查；完成全市26个难点村详细资料的登记、落实挂村领导和驻村干部工作，制订月度工作安排，全面进入整治阶段。

●组织试点区（县级市）民政局负责人、街道主管民政工作的负责人和社会福利机构负责人到香港考察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制定《庆祝建国60周年暨中秋慰问低收入困难群众活动方案》；下发《建国60周年专项救助行动方案》。

市司法局

●组织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大行动和全市刑释解教人员调查摸底专项工作；开展司法所与街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建设问题的调研工作。

●做好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数测评相关工作；制定《驻区警察警示训诫工作实施方案》，编辑《广州市社区矫正工作者手册》。

●做好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部门与有关监狱结对子开展社会帮教工作；制作广州市2007—2008年度安置帮教工作成果宣传片。

●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联合签署《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纠纷调解工作的通知》；成立广州仲裁调解中心。

●与市出租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就房中房清理工作开展联合行动，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筹备广州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普法宣传活动。

●组织律师参加亚组委主办的律师顾问团座谈会及亚运会重大法律问题研讨会；组织召开广州市市属公证处工作会议、法律援助工作会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完成市医保局机构编制调整和筹建工作；召开部署2009年度社会保险扩大覆盖面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会议；调研并拟定《广州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方案》。

●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预防、排查和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对全市966家用人单位开展高温津贴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完成我市9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召开广州市创业促就业工作交流暨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动员会、2009年上半年度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分析评估工作会议和广州市职业中介服务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组织25家企业，750多个空缺岗位参加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就业、创业指导站揭牌仪式及素社街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

●推进广佛肇劳动保障一体化工作，草拟《广州市佛山市同城化建设劳动保障合作协议》并呈报市领导审定。

●组织召开庆祝广州劳动学会成立25周年暨广州劳动保障学会第六届、广州人力资源

管理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市建设委员会

- 组织检查各区迎亚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协调濂泉路服装批发市场周边环境整治；研究协调珠江两岸和新中轴光亮工程的有关问题。

- 完成施工许可审批 21 项、建筑业资质审批 36 项，企业资质变更、项目经理变更等审批 27 项。

- 完成广州高德中心、珠光路综合楼 A 座、盛德大厦 B 栋和东山领汇广场等 4 项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完成御林苑、林和村南地块消防站项目、创意中心、爱群会景湾、亚运城沙滩排球场工程、亚运城技术官员村等 14 项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 参与组织广州 - 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活动；组织重点建设项目参展住房建设发展及保障成就展示暨 2009 年房地产交易博览会。

- 抓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迎接创文国检。

市交通委员会

-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工程施工；修改完善促进广州港集团发展意见，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召开联邦快递项目系统对接升级改造工作技术人员工作会议；做好联邦快递高层拜会市领导有关组织工作；协调推进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筹备工作；协调推进机场扩建工程，协调加快推进第三跑道征地和水利设施改造工程。

- 协调推进亚洲物流中心建设工作；组织

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 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 推进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已开工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推进黄榄干线、大广高速、拟开工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广州新客站、火车东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工作。

- 开展广佛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及推进工作，组织完成三年工作规划文本编制工作，经征求两市（含区）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

- 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开展 BRT 运营管理制度及办法编制工作，完善 BRT 运营仿真模型，研究 BRT 行人标识系统；推进公交地铁票价优惠实施方案修改工作。

- 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重点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在香港举办 2009 穗港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会；与佛山市、肇庆市外经贸部门签署外经贸合作协议。

- 完成国际服务外包发展（广州）大会及论坛的各项筹备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广州品牌产品（长春）展销会和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 做好“广州·广货”电子商务平台的筹建工作；做好从化汽车出口基地的评审工作及授牌的前期准备工作。

- 完成市主要领导率团赴越南、日本等国开展系列经贸活动的筹备工作；跟进省委主要领导出访日本、韩国、蒙古、泰国四国以及省领导出访越南、澳大利亚开展的系列经贸活动

的筹备工作。

- 筹备参加第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第十四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 成立南沙港区通关建设专责小组，并完成南沙港区通关状况调研和召开协调领导小组专题工作会议；开展保税功能区调研，并跟进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建设进度。

市文化局

- 全面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

- 推进南方剧院等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场馆建设和改造工作，推进辛亥革命纪念馆建设的工作和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

- 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推进公共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

- 推进艺术院团转企改革，筹备组建广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移交、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等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 实施文艺精品工程，组织开展冲刺第九届中国艺术节专业和群文作品创作。

-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做好新一轮网吧审批工作，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的监管。

市卫生局

- 组织卫生监督部门对直管单位、辖区餐饮单位进行创文明城市卫生督查，开展医院窗口文明服务检查工作；完成亚运定点医院推荐单位整改后检查工作；组织召开亚运会卫生应急工作研讨会。

- 组织做好甲型H1N1流感聚集性疫情调

查处理工作；研究布置新学期学校开学后的防控工作，印发学校、托幼机构季节性流感、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方案。

- 开展消除碘缺乏病县级考核评估；制订广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管理方案；召开广州市男性行为者社区艾滋病防治机关部门倡导会；对自愿戒毒医疗机构违规开展皮下埋植盐酸纳曲酮治疗吸毒戒瘾进行清理整顿。

- 完成《广州市农村地区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方案》、《广州市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出生缺陷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印发《广州市社区公共卫生工作规范》和《广州市社区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人员全员培训工作方案》。

- 完成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对2008年度立项的广州市县级市和乡镇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完成2009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重大项目答辩评审工作。

- 制定广州市实施2009广东省反恐演习医疗救护实施方案；完成2009年UCLG世界理事会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卫生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承办中国人口学会2009年年会。

- 协调各区、县级市完成市人大对我市执行《省计生条例》的检查工作。

- 启动“生育关怀百万基金圆梦行动”公益活动。

- 完成第二批22000多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工作。

- 推进流动人口全员信息库的建库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协助组织召开市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专

题报告会；召开广日工业园建设经验交流现场会、直属企业董事会改革试点工作会议。

- 修改完善《广州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报市领导。

- 完成2010年国有资本收益收支预算编制工作，组织直属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支出项目。

- 构建广州现代工程服务业平台，将相关资产划转广州总承包集团；推进大学城投资公司移交市城投集团工作。

- 指导有关企业做好所属企业职工持股的规范处置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 修改完善“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广州市措施方案”；推进“空气整治50条”各项督办工作。

- 签订广佛肇经济圈环保合作协议；组织迎接国家环保部对我市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的检查。

- 组织召开广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会议、广州市环保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创模“三年复查”工作会议。

- 推进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广东澳联玻璃有限公司整治关停等相关事宜；推进饮用水源和河涌综合整治执法工作。

- 推进我市机动车工况法检测线建设工作，做好机动车工况法排气限值地方标准正式实施的准备工作。

- 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方案和绿色高层节能建筑方案编制工作；对生物岛、纺织印染、造纸、水泥行业规划环评进行审查。

市城市规划局

- 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发展策略委员会会议、新城市中轴线南段及珠江后航道沿岸地区城市设计评审会；完成番禺区在编控规整合

第一批成果终审。

- 完成《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征求意见稿），向市各委办局征求意见；完成《广佛同城化城镇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初步方案；基本完成“新客站周边地区”、“芳村桂城地区”两个重点地区的规划整合工作；完成《广佛同城化区域交通一体化规划》初步方案。

- 指导和协调各区规划分局办理治水项目报建案件；协调、审查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广州段天然气管道规划路由方案；协调落实猎德污水厂四期、京溪污水处理厂、泵站规划用地；完成新广从路（黄石东路—北二环）快速化改造等一批道路设计要点、方案审查、工程许可审批。

- 协调广州市轨道交通、广珠、武广铁路建设过程中有关规划及用地问题；完成琶洲村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涉及两类留地的用地审批工作。

- 与市法制办就《广州市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的意见》（送审核修改稿）进行协调。

市市政园林局

- 完成广州大道等19条迎亚运市政道路大中修工程的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完成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流花湖段围堰工程；完成黄石西—马务段立体人行过街设施工程。

- 组织完成广从公路石湖收费站等17个迎亚运城市门户出入口景观绿化升级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

- 推进二沙岛中央绿地大树种植及绿化改造工作；组织开展亚运赛时花卉布置行动计划前期工作。

- 抓紧制定和完善公园免费开放后的综合改造方案；组织编制《广州市城区大树种植苗木询价情况及说明》。

- 推进帽峰山道路交通设施、消防灌溉设施等项目及重要节点环境整治、林相改造的前期工作；督促各区建设部门及管线责任单位做好公共设施及无障碍设施迎“国检”整改工作。
- 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和配送管理办法》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 全面开展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迎“国检”工作。
- 清理整治广播电视涉性下流节目；开展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节目质量问卷调查；召开2008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节目奖获奖作品评析会。
- 开展印刷复制行业“守法经营大检查专项行动”；开展建国60周年题材出版物和光盘审核、备案工作；召开广州市动漫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会议。
- 颁布《广州市农家书屋管理暂行办法》，开展2009年广州市农家书屋“绿色网园”电脑采购及分拣装配配送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公布2009年广州市“绿色网园”建设点名单。
- 推进广州新电视塔广播电视台发射台搬迁、无线覆盖和广播电视“户户通”工作；开展第二届中国国际漫画节宣传策划和各项协调工作；制定广州市电视台、广州电台等播出单位安全评估实施方案。

市统计局

- 召开上半年区、县级市统计局长座谈会；完成7月份广州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分析。
- 召开全市经普办主任会议；完成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培训；完成第二次经济普查快速汇总资料程序开发和数据汇总；组织对全市经济普查统计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 围绕“广州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现状及治理成效”、“农民对农村制度建设和农村发展的期望”开展万户调查。

- 筹备广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和第二次全国R&D资源清查工作。
- 完成2010年统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开展宏观数据库核心应用系统试运行工作。

市物价局

- 落实广州市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实施细则。
- 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价格巡查；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检查；通报2008年教育收费检查情况。
- 完成广佛同城化建设物价工作合作协议签署工作。
- 制定《广州市“十二五”时期物价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 公布实施全市663条公交线路票价。
- 研究建筑红线范围内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费用的收费标准方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配合做好2010年亚运会公益广告的宣传工作。
- 开展查处取缔“黑网吧”行动；配合做好“住改商”专项整治工作；完成“住改商”调查的分析报告。
- 组织开展牛屠宰及其肉品流通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和经销私宰猪肉专项行为，重点检查农贸（肉菜）市场、商场和超市等经营的腊肉制品；做好“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工作。
- 开展“百家食品企业践行道德承诺”宣誓活动；制定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及食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商品质量监测方案。

- 完成2009年广州市著名商标评审、认定工作；配合开展省著名商标实地考察和申报材料补正工作；组织开展保护亚运会特殊标志专用权专项行动；召开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动员会。

- 做好农资市场监管工作；在全市多家超市及大型零售商场开展熟肉及营养食品比较试验；组织开展直销及“赖茅酒”、重点行业无照经营的专项整治行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联合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广州市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按照《广州市质量和安全年活动方案》要求，深入开展重点产品整治。

- 签订《广州市、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监工作同城化合作框架协议》。

- 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工作，会同广铁集团对广州火车站、火车东站的标志牌进行检查指导；落实《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组织申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组织召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暨动员大会。

- 召开出租车计价器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开展锅炉、电梯事故调查，开展锅炉隐患排查及电梯检查。

- 完成各区、县级市质监局的“12365”举报投诉系统安装工作，制定并印发举报投诉有关工作规定；做好社会关注的投诉热点问题的整理、数据分析，加强预警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 会同广州亚组委、市工商局、版权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汕头海关等单位，完成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举办城市巡回宣讲会活动。

- 向市政府提交《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

- 护办法》，经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调研，启动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

- 推进“行业建部”，指导广州文具协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部；开展“正版正货”活动调研活动。

- 推进区县、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新专利法宣讲活动；组团参加全国专利发明展。

- 研究确定2009年专利产业化项目，完成下达项目资金。

市旅游局

- 召开全市旅游安全及发展工作分析会；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工作。

- 举行广州旅游（东京）推广中心签约仪式、健康生态游广佛肇首团暨广州“翡翠生态游地标群”专线产品启动仪式。

- 参加2009中国（宁夏）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旅游展；参加在呼和浩特市举办的第21届全国旅游城市协作会议。

- 前往南湖国旅就王子山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前往帽峰山就打造广州北部生态旅游休闲区进行调研；前往从化田心社、溪头村、流溪河森林公园调研，就如何开展A级景区建设提出建议。

- 出台《2009年度广州市旅行社组织外国人来穗旅游奖励办法（试行）》。

- 组织召开“珠江游”市场推广工作座谈会；与亚组委市场部商讨“迎亚运、游珠江”的宣传工作；邀请专家到海珠区实地考察，提出海珠区开展珠江游深度开发的工作建议。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提请市政府审议《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闲置土地处

理办法》和《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草案。

- 提请市政府公布《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和《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 审核《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草案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草案；将《广州市会展业管理条例》征求部门意见，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完成对《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部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汇总工作，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并修改《广州市住宅加建电梯规定》后征求部门意见；指导部门起草并送审《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若干规定》。

- 完成《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和《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修改工作；开展珠三角九市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完成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初步清理意见的审核工作。

- 草拟《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座谈会暨颁证活动方案》、《关于外地政府法制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借鉴》、《2009年上半年广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情况》和《广州

市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协作办公室

- 筹备“广州产品国内行”系列活动—广州名优商品（西安）展销会的组展、宣传、项目签约等各项前期工作；完成广州产品国内行系列活动—长春展销会相关工作；落实2009年广州博览会专业展—“2009广州电子游戏机国际产业展”开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 开展“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调研，完成《调研报告》和《实施意见》初稿；协调安置在我市的三峡库区外移民稳定工作；跟踪我市支持梅州的“广州大桥”项目及资金情况。

- 协助做好邀请国内友好城市来穗参加“UCLG世界理事会暨广州国际友好城市大会”的参会入会事宜。

- 协助广东韶关市、重庆江津区、江苏淮安市、湖南郴州市、四川广安市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 筹备广州市经贸代表团参加第十八届乌鲁木齐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组织召开推进穗港澳协会商会经贸合作与交流工作座谈会。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修改完善《关于加快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修改完善《广州市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并报市委市政府；修改完善《广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着手编制《广佛肇经济圈发展规划》。

- 修改完成《关于广州市新菜地建设基金征收问题的意见》，上报市政府；修改完善《广州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申报方案》。

- 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地铁六号线二期和九号线可行性研究的评估工作。

- 完成2008年各区（县级市）节能考核并将结果上报市政府；研究制定我市职业技术

教育基地建设方案报市政府；研究提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跟进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审核广州市自然村村道建设规划、年度计划；下达广州市城建系统 2009 年第九批和第十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亚运城建设投资计划；编制 2015 年地铁建设计划和资金平衡方案。

- 继续推进东风日产产能扩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广州医药港、广州海航基地、新科宇航和新华 08 等服务业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广州市自然村村道建设前期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完成 9 月份全市工商业经济运行情况预报；完成 2008 年度我市工商业各项经济指标资料汇编。

- 继续开展“扩内需，促销费”活动；推进“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4411”农村流通网络建设提升；推进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筹备“广佛秋季购物节”；继续推进设计周、机博会、中国国际网商交易会的筹备以及第六届中博会招展招商工作。

- 继续跟踪 31 个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继续支持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等重点项目建设，指导其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继续做好 2008 年市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继续进行 2009 年两项资金项目现场考察；做好《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

- 继续推进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编制《广州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基地规划》；推进我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发行工作；申报国家第二批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担保体系建设项目；筹备全市批发市场工作会议。

- 推进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合作工程；上报我市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认证企业；推进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核查工作；推进清洁生产网站上线；组织我市节能技改奖励项目申报工作。

- 做好区县经贸部门电力行政执法培训；协调做好亚运场馆和重要用户供电设备整改工作。

- 完善推进茅山中心屠宰场建设的工作意见；研究推进我市“放心肉”配送工作；做好台风应急响应及甲型流感防控工作；继续开展旧货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站整治工作；草拟《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 征集申报 2010 年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项目；继续组织专家对申请 2009 年市科普基地认定的单位进行实地考核和评审；召开市科协等相关单位参加的会议，讨论 2009 年市科普基地认定意见，并形成上报市政府的认定名单。

- 落实 2008 年度广州市科技奖励项目报批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 2009 年度市科技奖励项目。

- 完成 2009 年度科技支撑项目可行性论证及科技任务书签订工作，并对已签订合同书的项目下达项目经费；着手准备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评审工作。

- 按照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经济形势宣传工作要求，准备我市强化自主创新、壮大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宣传素材，并落实一批优秀

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宣传典型。

- 完成与英国 Bradford 大学共同完成合作备忘录的撰写工作；组织参加 2009 穗台新技术发展与合作论坛；协助市外经贸局主办国际服务外包发展大会及生物技术外包论坛；组织参加 2009 穗台新技术发展与合作论坛。
- 召开全市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参演单位工作协调会；继续做好《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简版及市地震办地震应急流程的编写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继续指导各区（县级市）民族宗教部门、市各宗教团体做好国庆维稳工作。
- 指导完成“广州地区少数民族迎国庆 60 周年文艺演出”大型活动。
- 迎接国家民族政策督察组莅穗检查贯彻落实国办 33 号文件工作情况。
- 组织全市宗教界开展以“祝福祖国”为主题的演讲竞赛。
- 启动 2009 年至 2011 年全市宗教界开展“‘双百’爱心行动”工作。

市公安局

- 组织开展国庆 60 周年安全保卫工作；继续推进“创平安、迎国庆”重点打击行动。
- 开展“人屋车场”集中整治行动、打击境外黑社会组织跨境犯罪的专项行动、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
- 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在全市范围内构建“三道防线”、“四张网”，构筑城市安全整体防控体系。
- 开展枪支弹药和危爆物品管理，组织对用油、用电、用气重点单位和居民家庭防火安全检查。
- 继续推进“迎国庆、保安全、促和谐”

为主要内容的交通管理和整治活动。

- 推进“五个一网”建设（视频监管一网控、办案办公一网通、信息情报一网综、服务措施一网办、工作执法一网考）。

市民政局

- 做好全市国庆、中秋和“敬老月”期间的各项走访慰问活动的筹备工作。
- 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区、县级市分管领导和试点街道负责人赴香港考察社会管理服务工作。
- 组织《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试行办法》的学习培训工作。
- 组织开展建国 60 周年救助管理专项行动；组织召开全市区划地名工作会议。
- 向各区、县级市下达接收军休干部安置任务，组织开展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

市司法局

- 开展国庆前夕全市矛盾纠纷大排查和劳教系统安全检查工作。
- 开展成立市司法警察医院的相关工作；做好全市司法考试的考务工作；正式启动广州市公证管理信息平台；打击伪造公证文书行为。
- 就司法所进入街镇综治中心工作后的运作情况、原司法所办公用房的处理情况，继续对番禺区榄核、钟村、东涌三个司法所选点进行实地调研。
- 下基层调研安置帮教工作，继续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跟踪帮教、安置就业、生活保障以及信访接待等工作。
- 加强对律师所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组织开展全市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组织检查

校园法律顾问工作落实情况。

- 筹备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例会、全市法制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协调会、社区矫正工作现场会；筹备全市局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讲座。

市财政局

- 向市政府上报 200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完成部门预算“一上”方案。
- 拟定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定编黄标车的淘汰更新处置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 调研今明两年土地出让金收支情况，组织编制 2010 年度彩票公益金收支计划和福利彩票发行费收支计划。
- 拟订《非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实施意见》，加强和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
- 继续推进广州市农信社和市商业银行的改革重组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做好国庆准备期的劳动保障维权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进家门、问民生、解难题”探访重复信访户活动。
- 全面完成本局今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特别是政协主席重点督办提案《关于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建议》（第 1061 号提案）的办理工作。
- 跟进《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办法（试行）》实施后的宣传培训、政策引导等后续工作。
- 继续做好我市实施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成立市级统筹专项工作小组。

- 部署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做好失业保险待遇信息系统的调整工作；推进社保费地税全责征收工作。

- 部署安排“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开展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

市建设委员会

- 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

- 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以及各类企业备案办事指南。
- 做好工地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巡查督促工作；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

- 开展城市主干道“四位一体”、场馆周边环境整治、雨污分流及社区整治工作。

- 组织建设行业房地产、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市政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展 2009 年第二期广州博览会。

- 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和移交管理规定（征询公众意见稿）》的修改、上报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继续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跟进粮食码头用地、永久用电、单体报建和开工备案等工作，并配合做好项目动工相关工作；修改完善促进广州港集团发展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继续跟踪广州白云空港综合保税区方案征求国家有关部委意见进展情况；协调推进机场扩建工程，继续跟踪协调加快推进第三跑道征地和水利设施改造工程。

- 协调推进亚洲物流中心建设工作，印发《加快推进广州建设成为亚洲物流中心工作方案》；修改完善《广州市空港海港物流园区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后，报市委办公厅。

- 督促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在建项目按工程计划抓紧加快建设，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 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

- 开展广佛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及推进工作，修订完善三年规划文本，并呈报广佛同城化建设市长联席会议审议；会同佛山市交通局协调跟进年度交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推进广州新客站、火车东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工作。

- 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打击非法营运办公室各项工作；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推进 BRT 经营主体组建及相关线路调整工作，组织工作组开展培训教材、管理办法及应急制度编制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制订落实市委关于做好外经贸工作、全力以赴保增长总体工作方案。
- 做好市政府主要领导率团赴越南、日本开展系列经贸活动的各项工作。
- 举办“广州服务·对接全球——国际服务外包发展（广州）大会”及论坛；召开广州市第 42 次法规政策说明会。
- 做好第 106 届广交会的筹展工作和第 107 届品牌展位的申请工作；做好广州产品国内行系列活动的组织发动工作。

- 做好从化开发区的扩区和明珠工业园申请认定为省级开发区相关工作。

- 召开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并编印 2009 年联合年检数据汇编。

市文化局

- 组织召开第九届中国艺术节部省（市）第一次联席会议、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新闻发布会，推进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有关工作。

- 推进南方剧院等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场馆建设和改造工作，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一期整治工程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

- 召开辛亥革命纪念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继续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制定《广州重大历史事件标志说明方案》。

- 启动我市各级图书馆参加“全国第四次公共图书馆评估”的工作，推进社区文化室建设，草拟《广州市文化站、文化室管理办法》。

- 组织第九届百歌颂中华合唱比赛，筹备“我爱你中国——广州市庆祝建国 60 周年暨百歌颂中华颁奖晚会”；组织开展冲刺第九届中国艺术节专业和群文作品创作。

-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做好新一轮网吧审批工作，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的监管。

市卫生局

- 举行广州市卫生系统七大惠民工程落成仪式；开展亚运场馆医疗队及医疗经理人选推荐工作。

- 做好学校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处理及防控工作；开展全市儿童乙肝疫苗接种情况摸底

调查；进行结核病防治工作督导。

- 开展国庆、中秋节前对餐饮单位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开展《食品安全法》宣传月活动；制定《广州市2009—201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整治工作方案》。

- 召开全市职业卫生工作会议，开展广州市医疗机构放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召开社区卫生服务网格化管理现场会；启动2009年社区公共卫生业务培训工作。

- 制定评选市名中医方案和《广州市社区中医治未病工作方案》。

- 制定第106届广交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组织做好第6届中博会和广州市国庆招待会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并做好新政策的社会宣传普及工作。

- 开展全市计划生育科技大练兵竞赛活动。

- 开展全市计生药械市场清理整顿工作。

- 举办“生育关怀，情暖计生家庭”宣传大型公益活动和第五届人口计生公益广告节目评选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组织开展直属企业中层管理人员2009年度普法培训工作；拟订《直属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 审核确定2009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与监管企业负责人签订2009年经营业绩责任书；对直属企业2009年财务预算进行核准和调整。

- 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市属经营性企业移交方案并报市领导。

- 加快推进直属企业董事会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协调推进广纸集团环保搬迁有关工作；开展企业国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检查。

- 继续指导建筑集团、柴油机厂推进股份制改造以及珠江钢琴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工作；指导广汽股份、南方碱业、广州酒家等企业改制上市。

- 筹备广州市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成果交流会；抓好建国60周年国有企业的信访维稳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 迎接国家环保部对我市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的检查；迎接省人大对我市实施《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情况检查。

- 组织承办全国污染物总量减排培训会议；筹备下半年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 做好省环保局来我市调研亚运空气质量保障相关工作。

- 组织开展空气污染整治三个政府通告实施情况检查；推进饮用水源和河涌综合整治执法工作。

- 继续做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和高排放车限行的相关工作。

- 继续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方案和绿色高层节能建筑方案编制工作；跟进市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组织召开《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专家研讨会；组织白云新城五大重点建筑群设计竞赛技术审查与专家评审。

- 推进控规全覆盖工作；组织琶洲-员村控规初步成果技术审查；完成新客站地区城市设计成果初审。

- 完成广州市区停车库配建统计；协调、审批新客站配套汽车客运站规划方案；协调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衔接问题。

- 召开 2009 年第 2 次市用地会，审议研究市重点项目规划用地问题；开展《2010 年广州市建设用地计划》前期工作。

- 继续完成“房中房”整治相关工作；继续跟进解决历史遗留办理房产证问题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 制定《广州市市政园林局迎亚运市政道路大中修工程管理指引（试行）》。

- 召开迎亚运“四位一体”道路大中修改造工程施工动员大会；召开越秀山古城墙修复工作现场会。

- 开展国庆节前安全工作检查，重点检查市政园林工程在建工地、市政设施、城市燃气、公园（风景区）及城市绿化方面的安全生产、安全防范和安全防火工作。

- 组织实施鹤洞大桥等七座跨江桥整饰工程。

- 继续推进中山大道快速交通试验段、仑头-生物岛-大学城等隧道工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边道路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 组织开展《广州市环境卫生设施近期建设实施规划》的修改和报送工作。

- 开展东圃基地综合码头办公楼方案的报建工作。

- 组织开展李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扩容配套工程建设。

- 编制 2010 年环卫设备购置计划。

- 修改完善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方案实施意见。

- 做好国庆焰火晚会等重大活动的环卫保洁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 开展国庆节前出版物市场集中清查行动，召开网吧市场整治行动月总结会议；继续开展建国 60 周年题材出版物和光盘的审核、备案工作，召开印刷、复制和出版物市场管理工作会议。

- 推进第二届中国国际漫画节各项工作，完成广州动漫产业发展现状调查报告，召开安全播出专项会议。

- 召开少儿类广播电视节目评析会，对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情况、暑期少儿节目播出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协调落实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有关工作，指导市属媒体做好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宣传报道工作。

- 完成版权产业统计第二阶段工作；完成第 24 届中国广州家具博览会版权执法工作和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第三阶段工作。

市统计局

- 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培训；编印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快速统计资料。

- 研究制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制定广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度表。

- 召开广州市 R&D 资源清查工作布置会；组织开展 R&D 资源清查单位试填工作。

- 召开全市统计法制工作会议；根据全市经济普查统计执法检查情况，对统计违法单位

进行立案查处。

- 组织对全市基本单位进行清查核实；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清查。

- 开展我市宏观经济分析预警系统前期调研。

市物价局

- 出台2010年亚运期间酒店房价管理政策；制定亚运会期间价格监管的具体办法。

- 开展《广州市“十二五”时期物价工作规划》编制前期准备工作。

- 继续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检查；开展国庆节前市场价格检查；对区、县级市物价局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进行考核。

- 进一步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公布国庆期间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优惠工作方案；研究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工作。

- 完成黄埔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听证工作；完成《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研究》调研成果上报。

- 会同经济技术开发区修改完善收费综合试点改革方案后报市政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做好市场整体巡查监管试点；组织开展星级市场评比试点工作；继续加强牛定点屠宰及其肉品流通管理及“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工作。

- 完成2009年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工作；配合开展省著名商标申报材料补正及申报企业现场考查；开展保护亚运会特殊标志专用权专项行动；制定广州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

- 配合开展查处取缔黑网吧工作；继续开展依法取缔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餐饮业户专项行动。

- 监制广州市家政服务协会《广州市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信用分类监管及信用平台管理。

- 组织开展食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商品的监督抽查；编印《食品安全法》执法手册等有关宣传资料，组织《食品安全法》培训。

- 继续做好2010年亚运会公益广告的宣传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就设立广州市企业金质奖及质量贡献奖（个人）与市党廉办、人事局、财政局协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做好2009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推荐申报工作。

-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溯源体系技术规范评审及宣贯推广工作；继续开展食品安全接待日活动及河粉、饮用水不合格企业停产整治工作。

- 组织召开全市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对本年度技术标准战略研制资助申报项目进行审定。

- 制定并组织实施中秋、国庆节前计量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开展能源计量器具在线检测工作试点。

- 组织“清新居室”专项检查，对建材、家具等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 举办政府与银行签约暨“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挂牌仪式；举办企业和银行质押融资培训班；研究扶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修订等。

- 开展《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宣传；进驻第24届广州国际家具展开展知识

产权保护工作。

- 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的专利调查工作；开展部分台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调查。

- 开展“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规划”论证、修改工作。

- 启动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

市旅游局

- 组织对星级酒店和旅行社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继续对广州地区各旅行社的营业部挂靠承包情况进行全面普查、清理；联合市工商局、公安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

- 完成《珠江游深度开发总体规划》讨论稿，并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推进珠江游延伸到南沙的工作；做好珠江沿岸及大学城景区交通标识牌的制作工作。

- 指导花都九龙湖、广东科学中心、正佳广场创建国家A级景区；举办穗台乡村游研讨会；组织第三届金牌导游员大赛新闻发布会及初赛。

- 赴杭州举办亚太旅游协会旅游展；赴马来西亚参加亚太城市旅游振兴机构（TPO）第四届总会；赴东京参加日本JATA国际旅游展；赴莫斯科参加俄罗斯休闲度假旅游展。

- 做好酒店星级评定的指导、复核工作；完成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及更换工作；提出《广州乡村酒店（旅馆）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向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 继续推进实施《广州旅游条例》；召开协调会，布置开展“十一”黄金周统计相关工作；开展2009年住宿业普查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做好已通过本办审核的立法项目的修改

完善、征求意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工作；做好已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立法项目的后续工作，跟踪、配合市政府审议《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

- 做好尚在部门草拟阶段的立法项目的前期介入、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已报送我办审核的立法项目的审查、论证、协调、修改工作。

- 将集中修改后形成的《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正式征求意见稿）》再次发出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和县级市政府的意见，召开相关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

- 继续审查各部门上报的审批、备案事项自清、自查结果；继续开展珠三角九市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 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正式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检查、督促、指导区、县级市法制办文件清理工作。

- 继续开展迎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工作专项检查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做好广州市代表团访问越南、日本和美国，开展友城交流及经贸推介；广州市委组织部代表团访问美国、英国、新加坡，考察广州市高级公务员境外培训点工作的各项工作。

- 做好召开2009 UCLG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以下简称“国际两会”）全市户外宣传协调会、“国际两会”志愿者风采展示大赛的相关工作。

- 做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黄仁龙、日本早稻田大学广东省汽车产业考察团、新加坡CPG集团、香港产业（下转64页）

人事任免

任 职

周帮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8年4月1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58号）。

段彩英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8年1月9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61号）。

段险峰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8年4月1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62号）。

李志强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体育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8年5月19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63号）。

赵洪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08年5月19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64号）。

刘泉宝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08年5月19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65号）。

翟晋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市政园林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08年6月2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68号）。

何江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8年6月30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69号）。

林道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职时间从2008年7月21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70号）。

元桦辉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港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8年8月11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83号）。

李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统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8年8月11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9〕84号）。

2009年8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陈楚龙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74号）。

任命彭大杰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74号）。

任命张嘉红同志为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9〕75号）。

任命周雪芳同志为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76

号)。

任命沈妙芬同志为广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77号)。

任命隋永平同志为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78号)。

任命张秋红同志为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9〕79号)。

免 职

2009年6月11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范旭同志的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9〕1号)。

2009年6月2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免去魏待征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9〕60号)。

2009年8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陈楚龙同志的广州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9〕74号)。

免去张嘉红同志的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9〕75号)。

(文/市人事局)

(上接62页)交易法律学会来访的接待工作。

- 安排美国新任驻广州总领事高来恩、巴基斯坦政府投资部秘书长拜访市领导及市有关部门。

- 做好市领导出席墨西哥国庆招待会的相关工作；安排各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出席国际服务业外包大会。

- 做好广州向日葵主题公园与日本北海道富田农场结好工作；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首届会员大会；我市拟建议列入《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的重点合作区域、合作项目或合作建议；贯彻落实市主要领导在《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与港澳更紧密合作的决定》上重要批示精神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 做好广州产品国内行系列活动“广州名优商品(西安)展销会”组展、宣传、项目签约、展场管理等各项工作；配合做好广州产

品国内行系列活动—长春展销会展期工作。

- 做好2009广州电子游戏机国际产业展会务接待、宣传、项目签约、展场管理等各项工作；继续做好2009广州博览会招展招商、项目签约和宣传等各项筹备工作，邀请国内友好城市来穗参加“UCLG世界理事会暨广州国际友好城市大会”；上报2009年广州博览会综合展总体方案。

- 完成《广州市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调研报告》、《广州市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实施意见》和《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指导意见》；筹集落实各区的2009年广州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财政无偿帮扶资金。

- 组织广州市经贸代表团赴河南郑州参加河南省承接纺织服装玩具产业转移洽谈会；组团赴湖南参加第三届湘商大会；协助国内各地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组团赴乌鲁木齐参加第18届“乌洽会”。

联手推进双转移 共同促进新发展



▲ 8月17日下午，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在广州主持召开广州·湛江两市工作交流座谈会，研究深化两市合作发展大计。



▲ 座谈会现场。

(市府办 古凡/摄)

“深度合作 创新发展——穗港现代服务业交流大会”在港召开



▲由广州市政府主办的“深度合作 创新发展——穗港现代服务业交流会”于2009年8月20日上午在香港会展中心举行。



▲市长张广宁会议期间看望香港企业代表。

(市府办 古凡/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